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者“公司”）为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精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为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前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聊城高新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14,640.00	26.62%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91%
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0.00	17.9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4.55%
合计	55,000.00	100.00%

公司直接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4.55%股权，通过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6.62%股权、通过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0.91%股权，通过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7.74%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9.82%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237.97	68,570.04
负债总额	19,497.81	17,756.85
净资产	21,740.16	50,813.19
项目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80.74	13,987.34
利润总额	-2,630.52	-1,507.88
净利润	-1,847.30	-926.97

2、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住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电街道户山北路 2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99.44	14,558.18
负债总额	8,851.47	9,280.46
净资产	4,947.97	5,277.72
项目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11.84	6,992.71
利润总额	-123.37	244.97
净利润	-19.33	329.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帝股份为博源精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借款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5、保证范围：《借款合同》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二）金帝股份为金源科技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借款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

5、保证范围：《借款合同》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3,645.92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36,145.92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9.21%、39.9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 17,5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3 月 29 日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泉安阳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08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泉安阳纯债 A	汇泉安阳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23	0208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1 前端收费

份额类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C 类基金份额	0	

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连同该笔赎回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N<7 天	1.50%
	7≤N<30 天	0.80%
	N≥30 天	0.00%
C 类基金份额	N<7 天	1.50%
	N≥7 天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在满足最低投资金额的前提下，可以自行规定本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期限与频率。通过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包括本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中心不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该渠道公示为准，本公司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该销售机构。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6 层

联系人：鲁娟

传真：010-81925299

电话：010-81925251

（2）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信）

交易网站：https://trade.springsfund.com

微信搜索公众号“汇泉基金”

客服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

7.2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具体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请参阅本公司网站（网址：www.springsfund.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4）咨询方式：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springsfund.com，客服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严格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积极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更新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

一、风险等级的划分方法

本公司制定了《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产品风险评价管理细则（试行）》，参考产品类型、股票仓位、流动性风险、杠杆情况、过往业绩表现、申赎安排及情况、估值方法、最低投资金额、是否存在清盘风险、份额持有人集中度等因素，综合打分后将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 五个等级。

二、风险等级的更新结果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中低风险)
安信资管瑞丰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中低风险)
安信资管瑞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中低风险)
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中低风险)
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中低风险)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中低风险)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1(低风险)

风险揭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公募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公募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本公司对旗下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结果享有最终解释权。

2、投资者购买公募产品后，所购买的公募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公募产品风险评级变动的情况并谨慎决策，以确保做出的投资决策已充分考虑了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直销平台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公司网上直销（包括本公司网站、APP、微信公众服务号及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下同）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照片及更新身份证件有效期；本公司柜台直销个人投资者，需及时提交最新的有效身份证件。针对尚未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照片或身份证过期的直销个人投资者，将不能提交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

二、本公司机构投资者，需及时提交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受益所有人等有效身份证件的资料。对于身份证明文件或身份证件过期、失效或未及时提供的机构投资者，将不能提交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

三、本公司将持续开展投资者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个人投资者需要采集并核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居住地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机构投资者需要采集并核实的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存在代理关系的，需同时提供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以及相关授权委托文件。

四、请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投资者未能按时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本公司将对其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投资者拒绝配合本公司进行身份识别工作的，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拒绝与其新建立业务关系或终止已有业务关系。

五、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要求，请投资者在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等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完成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95 只公募基金：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鑫泰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鼎元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鑫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安益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和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华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融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招瑞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惠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共赢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 30 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证东方红优势成长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 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的 提示性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21）咨询。

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决定是否参与前，请先阅读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并重点关注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部分集合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丰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上集合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x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17）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